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2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范文来、吴非、邢铭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